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8-03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70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1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406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增4.278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5股的对价安排。

2006年11月1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该股东在股改时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该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该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满十二个月后,该股东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5%解除限售,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1月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70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229,728	21,703,000	10.366	9.659	5.000	0
	合 计	55,229,728	21,703,000	10.366	9.659	5.00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5,229,728	12.724	-21,703,000	33,526,728	7.7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4,107,432	35.504	0	154,107,432	35.5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33,411	0.007	0	33,411	0.007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9,370,571	48.235	-21,703,000	187,667,571	43.2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24,689,420	51.765	+21,703,000	246,392,420	56.76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4,689,420	51.765	+21,703,000	246,392,420	56.765
三、股份总数	434,059,991	100.000	0	434,059,991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932,728	17.724	21,703,000	5.000	55,229,728	12.724	不适用
	合计	76,932,728	17.724	21,703,000	5.000	55,229,728	12.724	不适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1月6日	48	44,308,600	10.20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医药股改方案具有特别承诺的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特别承诺中的增持计划部分已实施完毕并公告;资产注入承诺部分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公告,但尚未实施完毕,该部分承诺的到期日为2008年11月1日。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除此之外,华东医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本公司154,107,432股全部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作为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9-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中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8年12月31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08]1213号),经本公司登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查证,上述三家企业均进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根据该通知,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一、入选企业基本情况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空调器产品,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母公司)为48.34亿元,2007年该公司营业收入(母公司)为366.55亿元,净利润(母公司)为10.19亿元;

2、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主营漆包线产品,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1.13亿元,2007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6.85亿元,净利润为0.05亿元;

3、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主营空调压缩机产品,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3.14亿元,2007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57亿元,净利润为1.2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若上述三家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可享受按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上述三家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18%执行。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或正式批文,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五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8-018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召集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31日上午9:3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7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新颖、林涵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化建　公告编号:2009-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8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控制权转移或者其他对我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

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的投资者厚爱和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1月6日起,参加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09年1月6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该活动结束日期以本公司与深圳平安银行协商后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定时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柜台委托定时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8折优惠,但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上述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

2、深圳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免长话费)

3、深圳平安银行网站:www.18ebank.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5、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五、特别提示

1、本公司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2、本公司已经公告,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9年1月6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同时按照本公告的上述优惠方案实行有关费率优惠。

六、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5日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股票代码:600668　编号:临2009-00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6736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出让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63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陈雄武、左文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9-001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价在2008年12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5%的跌幅限制。

2、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价在2008年12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5%的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09-00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08年12月18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上海市上海海事法院

向上海海事法院送达民事起诉状的时间:2008年12月16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由: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原 告: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0%股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 告:上海兆龙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事实与理由:

1、2008年8月底,原告(原为"上海协通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初正式变更公司名称)与案外第三人上海德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伊公司")之间签订《代理进口总协议》,约定原告接受德伊公司委托,代其办理涉外交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事项。

2、嗣后,原告依照与德伊公司的约定,与案外第三人KOCO(科固)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06WY8137及D06WY8138的进口合同(合同货物金额分别为692,000.00美元及1,384,000.00美元)。同年9月初,原告与被告签订《物流协议》,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物流服务(具体包括报关、运输和仓储服务)。

3、2008年9月5日,原告在取得上述两笔进口合同项下货物的银行单证后,把全部单证交给被告,委托被告代为报关、提货并安排仓储。而后,上述两批货物由被告正常报关后提走,但现今两批货物却不知所踪。原告就此事多次联系被告,被告搪塞拖延。

综上所述,被告与原告之间形成了货运代理关系,被告作为物流合同中的受托人理应保证货物安全。现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货物或赔偿原告货物损失,计2,076,000.00美元(按照汇率1美元=6.85人民币,约折合人民币14,220,600.00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1起,涉及金额69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过程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代理进口总协议》

4、《物流协议》。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09-01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健民投资公司")将持有的福建顺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顺华置业")8.4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顺华投资")。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健民投资公司的投资授权范围内。

●交易对健民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此次交易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不会对该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1、健民投资公司将持有的顺华置业8.46%的股权转让给顺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民投资公司仍持有顺华置业30%的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健民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参加会议的董事均表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福建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68号金源大广场(金源中心)西区3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法人代表:林厚勇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顺华置业情况介绍。顺华置业成立于2006年9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福建龙海市龙池开发区龙池广场13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厚勇;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顺华投资出资人民币15455万元,持有59.44%股权;健民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38.46%股权;自然人林斌出资人民币545万元,持有其2.1%股权。

顺华置业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出售;物业管理。

顺华置业2008年11月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7288310.07元,负债总额34782172.09元,公司净资产472506137.98元,净利润-3275865.42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健民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顺华置业8.46%的股权。

2、定价情况及交易金额: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30万元。

3、支付方式:顺华投资于2008年12月31日前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53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健民投资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收益对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约为1200万元,具体数据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健民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顺华置业的部分股权后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进一步拓展健民投资公司的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精选",基金代码:420001)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推出的"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天弘精选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天弘精选的原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咨询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相关基金参加建设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参与建行推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优惠方式如下:

凡通过建行进行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时间自2009年1月1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与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60160 400-8888-118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6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省巢湖市和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概述

2008年12月31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安徽省巢湖市和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和县人民政府")就共建生猪养殖和深加工项目事宜签署合作意向书。

二、项目合作宗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养猪业发展要求。生猪养殖和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旨在转变养猪业的经济增长方式,推进绿色环保型的生猪标准化生产,提高养殖效益和保证产品质量;利用市场、资金、技术和人才的优势组合,加速整合生猪产业资源,通过规模生产,降低成本,加快产业化进程,有利于推进当地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建立现代化农业新格局,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实现互利互惠、多方共赢。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安徽省巢湖市和县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意向合作项目情况介绍

(1)公司拟投资建设100万头生猪养殖和深加工项目,建设期约5年,从2009年开始实施,至2013年完成,分别建设原种猪场,扩繁场,标准化养殖场,发酵饲料场,屠宰加工厂等经营服务设施。

(2)该项目拟将分期投资,分步实施。和县人民政府在公司建设过程中实行办理征地、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等全程服务。

3、本意向书中所投资项目将采取分期投资、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期投资计划将在公司依据相关议事规则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

四、合作项目成功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和县人民政府本次合作项目若能成功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建设,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与和县人民政府对于本次合作涉及的具体细节内容尚在洽谈中,由于该项目的分步实施和分期投资,合作协议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因此目前本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项目意向书》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9-001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311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房间)。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1月15日前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

七、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3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朱大成、牛巨辉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1日

附件: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